

# 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2025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公安局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新乡市一安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2025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5-91、原交采2025GB33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公安局原阳县2025新增交通信号灯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09596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新乡市一安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与宝山路交汇处世纪公馆6号楼101商铺，联系方式：16637372888。
4. 其他服务承诺：我公司定期检测和故障排查服务，不能修复的及时予以更换及提供备件。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具备施工条件，进场后90日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一对一现场培训；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本项目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验收流程

### 1. 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 2. 试运行检验

试运行检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单位配合，对系统设备按各项技术指标、设备功能、使用范围等进行检验。

### 3. 完工验收

1) 试运行检验合格及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质量符合要求的，才能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2) 验收前3天，中标供应商应将完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

3) 验收工作包括：

①检查项目是否已按合同完建；

②进行项目质量鉴定并对项目缺陷提出处理要求；

③检查项目是否已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④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4) 验收如发现有影响其它系统或影响整体项目正常运行的问题，应暂停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中标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 4.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须按有关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2) 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对采购标的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书。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到货清单。

4)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 十、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物（设备）交货、施工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叁年内付清。

###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十二、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三、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四、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需方（公章）：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2月6日

供方（公章）：新乡市一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与宝山路  
交汇处世纪公馆6号楼101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电话：1663737288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建设路支行

账号：410726010100004301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